

# 第一篇

## 警察各項勤務、業務共通性能力



# 第一章 執法倫理

## 一、警察倫理<sup>1</sup>

警察倫理可說是「參與警察系統之人員間，維持正當關係的原理」，簡言之即「警察人員道德的原理」。如何與警察機關內及警察機關外之人員皆保持正當的關係，必然要有一套價值、規範作為指引，這套價值規範就是警察倫理。

早期的警察倫理僅強調個人操守，例如：不遲到早退、不收賄、不貪汙等。但時至今日，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中，由於執法所遇到的狀況難以預料，故裁量權（discretion）的應用就成了警察倫理重要的一環，裁量權的應用除了須具備學校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在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的衡量上，亦是對警察工作的一大挑戰，故莊德森先生在談及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時強調：「要培養學生建立一種普遍的倫理原則，並增進學生的道德判斷能力，這是警察養成教育最終的目的。」

Swanson et al. 並言：「應用倫理於實務工作的重要性在於倫理能幫助警察發展出合乎邏輯的途徑來做決定，而非以慣有思考方式，如此，一個良好的倫理訓練背景能讓警察在關係到剝奪人民自由，有時是生命權時，於複雜的道德判斷中找到引導；在警察被給予極大且未能先行確認的裁量權時，警察單位有責任給予同仁們倫理的基本原則，以確保所做決定是公平且合法的。」Felkenes 對刑事司法人員的倫理觀則是：「在裁量權、使用警械、程序正義的判斷上，倫理非常重要，因為刑事司法人員可能會濫用他們的權力。」

<sup>1</sup> 參陳明傳著，2002，〈警察倫理之概論〉，警政倫理學術研討會；邱俊誠著，〈警察倫理之實踐〉，《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2。

## 二、警察倫理的主要內涵

其可從警察個人倫理及組織倫理二者分別說明之：

### (一)個人倫理內涵：

1. 品德操守：在官僚、法律、專業及政治四大課責體制下，追求公平正義與公眾信任。
2. 工作生活：
  - (1) 依法行政、服從法律規章、誠實信賴。
  - (2) 不外洩公務之機密。
  - (3) 保持純潔的私生活。
  - (4) 冷靜地面對危害，加強服務導向的工作精神。
3. 職責：
  - (1) 依循憲法與法律規定，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2) 保障人權：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 (3)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
  - (4) 服務社會。
4. 執法態度：執法公正，並保持良好禮貌及態度，維持令人信服的公信力。

### (二)組織倫理內涵：

1. 民主行政的觀點：
  - (1) 公共利益之表達：以公共利益為優先，並以實現民眾最大利益作為組織之責任。
  - (2) 代表性：機關的人力組成結構，應具備社會母群體的人口組成，讓社會各階層能經由公務人力參與公務計畫。
  - (3) 開放性：政府資訊應透明公開，使民眾可以獲得相關的資訊，以實現主權在民的精神。
  - (4) 超越派系集團：應嚴守行政中立、不偏頗任何特定團體或群眾。
  - (5) 避免嚴守專業主義對民主原則所造成的傷害：為避免過於依賴專業精神，應在決策階段讓行政機關與技術官僚多與民眾溝通。
  - (6) 參與：讓與政策相關的群體透過多元的管道共同參與，如：召開公聽

# 第二篇

## 警察勤業務行政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 、行政類作業程序



# 第一章 值班巡邏

## 第一節 巡邏業務

### 一、巡邏之意義<sup>1</sup>

就巡邏之字源而言，此字乃是從法文 *patrouiller* 而來，其涵義是 *To go through puddles*（通過泥沼），故巡邏之基本涵義應解釋為：「優越之巡邏警員要通過泥沼，走過骯髒狹窄的巷弄，走上危險樓梯，要不分晝夜，無論寒暑，冒風霜雨雪以從事工作。」

依前述巡邏之字源，既由國外引進，其意義之界定便有所不同：

#### (一)學者梅可望：

巡邏是警察人員在一定區域內巡行，以期發覺警察問題，執行警察法令，維護安寧秩序，使每一吋土地，每一個人民，在每一秒鐘之內，均能受到警察之保障。

#### (二)學者李郁華：

巡邏者，乃警察人員在規定之路線上，順線或逆線，巡迴視察轄區各種狀況，並以取締、警戒、干涉等手段，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達成維持社會安寧為目的，為警察勤務中最重要之一種勤務

#### (三)學者蕭玉文：

巡邏者，乃警察服勤人員在轄區內規劃之固定區域或特定路線上，定時或

<sup>1</sup>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67；李郁華著，1982，《警察勤務》，頁152；蕭玉文著，2011，《警察勤務實用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2-117～2-118。

不定時梭巡查察各種治安狀況，以保持警戒機制；同時維持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工作，用以顯示警察威力而生嚇阻犯罪之勤務活動。

## 二、巡邏之特性<sup>2</sup>

### (一)法律面：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現制共有6類法定警察勤務：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與備勤。而巡邏為警察勤務之重要基礎，相較於其他5項勤務，有以下諸般特性：

1. 無所不在。
2. 攻勢巡邏。
3. 快速反應。

### (二)理論面：

美國著名警察行政學者奧蘭多·威爾遜（Orlando W. Wilson）曾說：「警察任務之核心，在於防止非法活動。……巡邏的基本目的，在於消滅完成不法行為的實際機會，或粉碎犯罪者對完成不法行為的成功信念。」據此，巡邏又具有以下特性：

1. 巡邏為警察能力之表徵：現代警察政策的2個主要方針係為低反應時間與高可見度，而巡邏即為此2項特徵的最佳體現。
2. 巡邏是治安維護之力量：透過巡邏的實施，得使不法之徒時時心懷畏懼，在社會上產生一種無形的安定力，故其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的一大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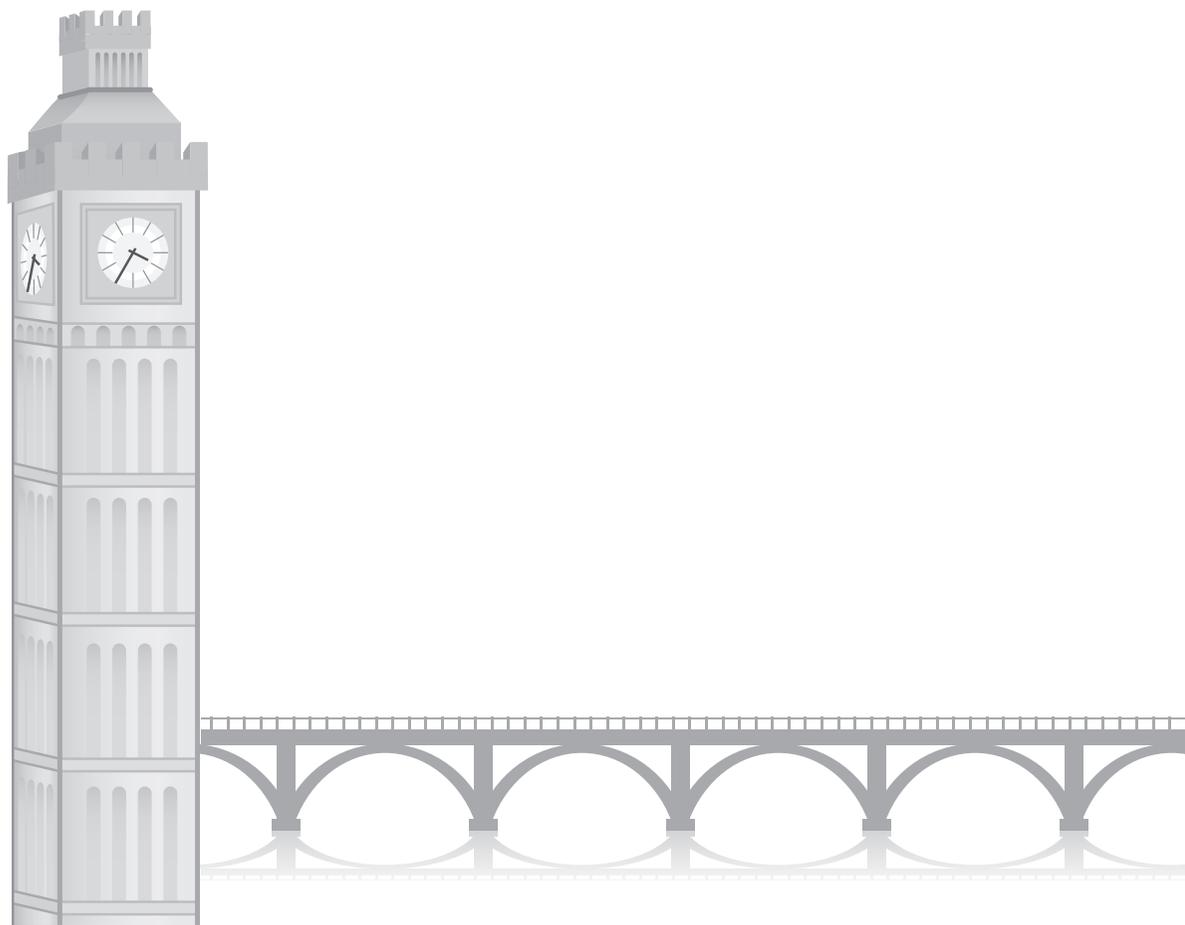
## 三、巡邏之作用與職責

### (一)巡邏是警察值勤方式的骨幹，其作用有：

1. 機動立即反應。

<sup>2</sup>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91～192。

**第三篇**  
**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刑事類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現場勘察與現場處理

## 第一節 現場處理

### 一、犯罪現場的定義<sup>1</sup>

犯罪現場包括實施犯罪的場所及發現犯罪的地點，而最初發生的犯罪現場稱為第一現場，其後任何後續再發生的現場（自第一現場移動至另一特定處所的現場）稱為第二現場。茲分述如下：

#### (一)第一現場（primary scene）：

依美國聯邦調查局行為科學組研究發現，連續殺人犯或強姦犯與第一現場具有深厚的地緣關係。

例如某日清晨在公園草坪上發現一具疑似被姦殺的女屍，被害人下體赤裸，雙腳穿著一雙布鞋，則可由現場土壤中的血含量、鞋底殘留物等研判該處是否為第一現場。

#### (二)第二現場（secondary scene）：

如一少女被嫌犯誘拐至空屋，遭強暴後遇害，屍體被以汽車送至郊外丟棄，則該棄屍地點為第二現場。又如一對夫妻住在新北市汐止區，因感情失和吵架，衝動之下妻子不慎被先生殺死，先生將屍體丟棄在基隆河上，數日後在淡水河出海口河岸邊發現此浮屍，則該發現浮屍的地點亦屬第二現場。

<sup>1</sup> 參駱宜安等著，2007，《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29。

## 二、犯罪現場的處理步驟<sup>2</sup>

犯罪現場處理人員依任務分工分階段執行其工作，且不因犯罪現場的大小、繁簡而改變其科學的處理步驟，即各階段專責人員依循系統化的處理程序，並採取最適當的技術，以確保採得證據具備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而該一連串有系統的處理步驟，包括：

第一階段	初抵現場員警的初步處理。
第二階段 (現場勘察)	一現場評估及預勘。 二現場記錄。 三現場蒐查、採集及保存證物。 四現場重建。 五現場解除。

## 三、初抵現場員警的初步處理

(105警特三、104警特四)

現場初步處理一般由制服員警負責，如分駐(派出)所主管接獲犯罪案件發生報告後，應立即率員趕赴現場。而初抵現場的員警，因現場可能非常混亂，於決定事件的性質後，必須冷靜地將現場穩定及控制下來，並以處理緊急狀況(如搶救傷患)為最首要的工作；亦須確實執行證物之保護，因犯罪案件能否偵破與證物的發現關係最為密切，故最先趕到的巡邏員警、派出所員警、交通員警或消防人員為證物保護及處理中最關鍵的角色。茲就初抵現場員警的初步處理工作詳述如下：

現場全景 初步觀察 及記錄	一抵達現場後，立即記錄到達時間。 二觀察並記錄逃離現場的交通工具種類(如交通工具的型式、顏色、廠牌、車號等)、人員特徵(人員的容貌、體型、年紀、性別、衣著等)，及其逃離方向。 三注意周遭有無與犯罪有關的人或交通工具，並隨時保持警覺。 四初步研判是否為第二現場或有無偽裝現場。
---------------------	--

2 參駱宜安等著，2007，《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31~43。

現場安全評估及處置	<p>一觀察現場是否有危險物品（如：天然氣、掉落電線、生物性危害源、化學藥劑等），評估其是否會對勘察人員造成危險，並採取必要措施。</p> <p>二確定無危險物品後，謹慎進入現場，仍應注意有無危險人物，有無潛在或逐步升高的衝突，並運用溝通及防禦技巧控制狀況。</p> <p>三現場獲初步控制後，立即聯絡報告長官並申請支援。</p>
傷患救護	<p>一員警初抵現場發現傷患時，應優先處理其之救護工作，即使會造成不可避免的證物破壞。簡言之，一般現場處理最先到達現場人員的作為，以「救護傷患」為先。</p> <p>二先評估傷勢，並通知緊急醫護人員，且於救護車到達前，立即記錄受害者及相關證物的位置。</p> <p>三救護車到達後，引導緊急醫護人員進入現場，以免其破壞跡證，並記錄其動作、移動物及行動範圍。</p> <p>四應陪同家屬親自護送傷患就醫，並利用機會記錄其供述及意見，而對命危的傷患視情況盡量取得「臨終證言」。</p> <p>五抵達醫院後，安排正確移除傷患衣物的方法，進行衣物監護，以避免跡證滅失或破壞，並記錄進入現場緊急醫護人員的基本資料，以備未來排除可疑跡證或出庭作證之需。</p>
死者處理	<p>一對於死者原則上「不可接觸或移動」，而應通報上級單位處理。然於例外情形下必須移動屍體時，應先記錄其位置及狀況。如現場發現吊死的屍體，不應立即鬆解繩結，而應盡量保護陳屍狀態，並註明繩結特徵。其後應從「旁側」剪開取下屍體，再用膠帶於斷處黏合，以供日後對繩結及打法等鑑定研判。</p> <p>二屍體移至太平間時，應先行脫下保管其身著衣物。</p>
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	<p>一實施現場封鎖警戒前，應儘速遣離受害者、證人及其他人，且受理報案的偵查單位必須立即採取「保全現場」措施（通常係由「行政警察單位」負責），以避免現場遭受破壞，因每一現場均提供了有利破案的訊息（導致犯罪案件破案的線索，絕大多數均在「現場與證物」上）。而現場保全，可就地取材，以能達成保全現場任務。</p>